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减轻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交易币种为非美元时按照实际交易汇率折算成美元进行额度统计），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不超过12个月（以交易

开始时点计算)。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投资、发展计划，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以银行批准时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达成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1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达到 B，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八、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达成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68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符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关联监事雷霁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九、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关联监事雷霁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180,000 股。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 4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C、D，未达到全额归属条件，应当作废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22,600 股。

综上，本次应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02,600 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关联监事雷霈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